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银行汇款申报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银行汇款申报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并根据该《银行汇款申报单》在发生业务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等额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2、监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监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过认真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东华能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